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[2017]78号），认定公司存在虚假信息披露行为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。2018年，公司及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明、陈海昌、蒋俊杰等因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被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车金证”）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19年6月，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粤03民初538号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车金证赔偿投资差额损失20,570,599.35元，佣金5759.77元、印花税20,570.60元、利息53,065.70元；
- 2、被告庄敏、陈海昌、庄明、蒋俊杰对上述第一项公司向中车金证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
- 3、驳回中车金证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2019-049号《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

上述一审判决作出后，公司、中车金证及陈海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诉讼最新进展

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民终 208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
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651,446.38 元，由中车金证负担 548,196.38 元，公司负担 51,625
元，陈海昌负担 51,625 元。

三、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目前资金紧张，无充足资金偿还债务，可能导致中车金
证申请强制执行，增加公司负债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